证券代码：603682　　证券简称：锦和商业　　公告编号：2021—046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4 天（黄金挂钩看涨）
- 委托理财期限：94 天（2021 年 7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含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5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45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91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47,495,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85,278,000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931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越界金都路项目、智慧园区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4 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1.35%-3.2%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4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署《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挂钩黄金二元三段结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4 天（黄金挂钩看涨）
产品代码	2699215084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认购期	2021 年 7 月 28 日-2021 年 7 月 28 日 19:00
投资冷静期	自签订销售文件起，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 19:00 为止，为投资冷静期。
产品成立日	2021 年 7 月 30 日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11 月 1 日
产品期限	94 天（成立日至到期日，不含产品到期日）
产品起存金额	100 万元，并以 100 万元为单位递增。
产品到账日	产品到期日当日
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合约收盘价（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布的数据为准）。
观察日	2021 年 10 月 27 日，遇非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交易日。
产品结构参数	高行权价：406.00 元/克 低行权价：341.00 元/克 高档收益率：3.20% 中档收益率：3.00% 低档收益率：1.35%（年化，下同）
收益率（年化）	(1)若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高于高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高档收益率。 (2)若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低于等于高行权价，且高于等于低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中档收益率。 (3)若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低于低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 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收益以银行按照本产品协议约定计算并实际支付为准，该等收益不超过按本产品协议约定的产品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
计算收益基础天数	365
收益计算公式	本金×实际收益率(年化)×实际产品期限/365 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提前终止权	投资者不得提前终止本产品，银行有权自行决定并单方面提前终止本产品。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交通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交通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 94 天，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徐汇支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601328。

（二）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董事会经过调查认为，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徐汇支行）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稳定，盈利能力、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对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的选择标准。

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含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此外，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商业银行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6.67	0
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5.85	0
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4.76	0
4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9.38	0
5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	5,000
合计		25,000	25,000	146.66	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2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9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5,000	

特此公告。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9 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 2021-060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中远海发”）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实施完成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扣除届时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余额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6 元（含税）。

因公司已实施完成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发行价格由 2.51 元 / 股调整为 2.46 元 / 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相应由 1,419,074,539 股调整为 1,447,917,519 股。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中远海发拟通过向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启东”）100%股权、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青岛”）100%股权、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宁波”）100%股权和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科技”）100%股权。同时，中远海发拟向包括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运”）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46,4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3,482,437,500 股）。中国海运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 6 亿元，且不超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上限。

二、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扣除届时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余额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6 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年度。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披露了《中远海发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0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7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28 日。

三、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做如下调整：

1.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情况

计算公式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仅为现金分红，根据上述公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2.51-0.056=2.46 元 / 股（向上取整保留两位小数）。

2.股份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根据上述调整后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并精确至个位，折合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不足一股的零头部分，上市公司无需支付。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根据上述公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后，中远海发向中远海运投资发行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的标的资产	交易对价（万元）	调整前获得股份数量（股）	调整后获得股份数量（股）
1	中远海运投资	寰宇启东 100%股权	157,074.05	625,793,027	638,512,398
2		寰宇青岛 100%股权	133,293.64	531,050,358	541,844,065
3		寰宇宁波 100%股权	60,637.24	241,582,629	246,492,845
4		寰宇科技 100%股权	5,182.78	20,648,525	21,068,211
合计			356,187.71	1,419,074,539	1,447,917,519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8 日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参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适用时间

费率优惠期限以浦发银行公示为准。

二、适用基金范围

费率优惠期限内，本公司通过浦发银行销售基金产品的，则自该基金产品在浦发银行销售之日起，同时开通该基金在浦发银行的认购、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三、费率优惠方案

费率优惠期限内，投资者通过浦发银行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认购、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浦发银行公示为准。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将不再享有折扣优惠，按固定费用执行。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和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适用投资者

通过浦发银行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五、重要提示

1.基金的详细情况以及原费率详见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业务公告。

2、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优惠方案及适用时间等如有变化，届时以浦发银行的相关最新公告以及其传输至本公司的业务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3、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浦发银行所有，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具体业务办理的规则与流程以浦发银行的规定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

网址：www.dongcaijijin.com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以 1 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指数历史业绩不预示指数未来表现，也不代表本基金的未来业绩表现。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证券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波动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详细阅读该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该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请务必了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在了解基金收益与风险特征的前提下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如基金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时提供的相关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结果，请及时告知基金销售机构并更新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特此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9 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侧袋机制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的要求，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 14 只公募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主要对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中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和基金的信息披露等章节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相应修改了基金的托管协议，同时对相应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中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修订将自 2021 年 7 月 29 日起正式生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的基金范围

本次修订涉及基金管理人旗下 14 只公募基金，详细名单见本公告的附表。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一）在“释义”中增加“侧袋机制”和“特定资产”的定义：

“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二）在“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的内容：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三）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的内容：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类别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规定以本节特殊约定内容为准，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上文相关规定。”

（四）在“基金的投资”中增加“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的内容：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五）在“基金资产估值”中相关修订如下：

1、将“暂停估值的情形”中：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修改为：

“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2、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的内容：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六）在“基金费用与税收”中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的内容：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侧袋账户资产不收取管理费，其他费用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七）在“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中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的内容：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八）在“基金的信息披露”中的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的内容：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三、本基金管理人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本公司对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修订后，对相关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中涉及的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四、本次相关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 2021 年 7 月 29 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bocif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根据修改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更新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并揭示风险。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详细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620-8888 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9 日

附表：本次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基金名单

序号	基金全称
1	中银证券安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中银证券汇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	中银证券安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中银证券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中银证券安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中银证券安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中银证券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	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中银证券汇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	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中银证券汇宇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	中银证券汇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新增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为万家招瑞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订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 2021 年 8 月 2 日起新增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华夏银行等机构办理万家招瑞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招瑞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A 类基金代码：012435；C 类基金代码：012436）的销售业务。万家招瑞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自 2021 年 8 月 2 日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投资者可在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华夏银行等机构办理万家招瑞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的开户及认购业务，待基金成立后也可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等业务，具体费率以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华夏银行等机构公告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华夏银行等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3、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4、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5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取得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志科技”）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范丽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鉴于范丽女士在公司上市时尚未取得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范丽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2021 年 6 月，范丽女士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十三期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考核合格并获得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备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范丽女士自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起正式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12-63329988

传真：0512-63322154

电子邮箱：securities@mingzhi-tech.com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同肖西路 1999 号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1-054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股东深圳鼎航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其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深圳鼎航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之一，截至 2021 年 7 月 2 日，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756.1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2%；本次主要系对其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等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9920891X5

名称：深圳市鼎航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竹子林五路 12 号四建单身公寓 1 栋（达濠市政）5 层 A505

法定代表人：黄国瑞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03 月 28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1-010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上海全资子公司暨投资汽车零部件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上海投资并设立全资子公司。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上海恒伸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因上海恒伸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发展需要，于近日对其经营范围及注册地址进行了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已经办理完成，并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恒伸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10000MA1H3LMR9M

注册资本：人民币 2,945 万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1 年 03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钱犇

营业期限：2021 年 03 月 19 日至不约定期限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鸿音路 1211 号 10 幢 202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2021-041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之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富润”）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时披露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天健函[2021]747 号）等文件。

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修订版），与原说明内容相比增加了“二、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详细理由和依据”之“（一）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具体内容如下：在执行浙江富润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时，我们确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262 万元。浙江富润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实体，我们采用其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 5,232.87 万元（税前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本期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作为基准，将该基准乘以 5%，由此计算得出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262 万元。本期重要性水平计算方法与上期一致。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其他内容不变，详见 2021 年 7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修订版）。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0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一轻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向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红星股份有限公司 45%股份，向北京鸿运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北京红星股份有限公司 1%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收